附件 11

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

查核日期：　　第　　頁共　　頁

缺失項目 （含建議）	改善對策及結果 （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）	完成 日期	備註 （未完成者請說明）

承包商	監造單位	主辦機關
（工地負責人核章）	（工地負責人核章）	（機關首長核章）

註：1.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2.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